

稅務新聞 102-0830

- 一、小規模營業人向使用發票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索取統一發票。
- 二、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申報時自行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不能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三、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時如何開立發票？
- 四、康芮颱風災害損失於30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五、稅務問答／出售自用車 免申報綜所稅。
- 六、稅務問答／藥局兼賣商品 須課營業稅。
- 七、經法院依不當得利判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其他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以免受罰。
- 八、潮州鎮林小姐問：在淘寶網購物是不是就要繳納營業稅？
- 九、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 十、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 自動報備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可免受罰。

一、小規模營業人向使用發票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如有違反，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 5% 罰鍰。

該局說明，日前查獲小規模營業人甲行號於 102 年間向乙公司購買貨物，並開立支票支付貨款，惟未依規定取得進貨發票，金額計 820,500 元（未含稅），該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 5% 罰鍰即 41,025 元；另該小規模營業人亦可依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以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消費時，亦應主動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申報時自行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不能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時自行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未選定，經稽徵機關按標準扣除額核定後，納稅義務人即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另規定，納稅義務人結算未申報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前揭經認定採用標準扣除額案件，其結算申報於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在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但如申報後欲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需在稽徵機關核定前辦理更正。如尚未申報者，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並得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其經核定後，即喪失此項選擇之權利，不可不慎。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時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來電詢問，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就將該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公司承受時，讓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所收取之價款與其後續房屋及土地款，應如何開立發票？

該局指出，如甲公司銷售預售屋予乙公司，嗣後同意乙公司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公司，因為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屬於銷售勞務性質，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故乙公司及丙公司應留存讓受契約以供查核外，並應由乙公司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後續房地款，應由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承受預售屋權利義務之丙公司。

該局就上例加以說明：假設甲公司以 5,000 萬元價格銷售預售屋予乙公司，乙公司僅先付 3,200 萬元房地款，在未取得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以 3,600 萬元價格讓予丙公司承受，應由乙公司依讓與價格 3,6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後續房地款 1,800 萬元（ $5,000 - 3,200 = 1,800$ ），應由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就將該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予他公司承受時，讓予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所收取之價款與其後續房屋及土地款，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2720-1599 分機：700）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康芮颱風災害損失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康芮颱風來襲對南部部分地區造成災害，乃特別整理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該分局指出，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 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江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出售自用車 免申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30 03:01 am

淡水區王先生問：其因購買新車而將原有之自用小客車出售，小有獲利，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由於個人之自用小客車係日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第1目所規定「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之免稅範圍，若王先生非屬從事汽車買賣業者，其交易所得可適用該條款規定免稅。

【2013/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藥局兼賣商品 須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30 03:01 am

汐止區巫先生問：經營藥局應核課營業稅或為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會有重複核課問題？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藥師提供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屬藥局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收入，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發票。

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者，依據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藥局專營或兼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013/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經法院依不當得利判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其他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他人無權占有其所有房屋，經法院依不當得利判決他人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核其性質為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應合併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及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舉例說明，A君之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房屋，其子B君未經同意，自95年11月至97年5月31日期間，以每月租金120,000元，擅自將該房屋出租予他人，B君因收取上開期間承租人所支付之租金而受有利益，經法院判決B君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80,000元予A君。嗣經稽徵機關查獲A君並未辦理取得該所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徵本稅296,400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之罰鍰296,400元。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倘所有房屋或土地遭無權占用，經法院判決所獲取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且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所得實際取得日期作為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故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該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秋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潮州鎮林小姐問：在淘寶網購物是不是就要繳納營業稅？

潮州鎮林小姐來電詢問，近日許多媒體報導，財政部準備對在大陸購物網站「淘寶網」上購物之民眾課徵營業稅，林小姐也有在「淘寶網」購買衣服的習慣，但是金額不大，是不是也會被課到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一般民眾在「淘寶網」等網路上購買衣服等商品，只要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 3,000 元，在進口時海關並不會代徵營業稅，另外，買進來之商品只要是供自己使用，沒有再出售，也不需要繳納營業稅。因此，以林小姐的情況，只要單筆交易金額小於 3,000 元，就不會課到營業稅。

另外，該所特別提醒，如果民眾買進商品後，又再出售，就會牽涉到營業行為，記得要向國稅局洽詢辦理營業登記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陳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隨著中秋節將近，不少企業因應年節的訂單遽增，紛紛要求員工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趕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加班費列報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為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未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也就是說，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未超過 46 小時者，加班費得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但必須是員工確有加班事實，而且營利事業也有確實支付加班費之事證，才能憑以認定。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列報加班費 3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加班費 60 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5 倍，經詳細核對甲公司薪(工)資印領清冊、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及加班紀錄等資料結果，發現其中 100 萬元並無支付事實，亦即該公司有虛報加班費之逃漏稅情事，除補徵所得稅 17 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加班費，除應與業務有關外，更應妥善保存加班紀錄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據實申報；如無加班事實，亦切勿心存僥倖虛報加班費，以免遭查獲後，除補稅外還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葛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36

彙總編號：10208-1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報備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可免受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其申報總、分支機構配用之統一發票起訖號碼與實際使用之號碼不符者，或使用政府印製發售之統一發票，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與所申購登錄號碼不符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可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營業人已自動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則其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對於稽徵機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除將自動報備者納入免罰範圍以符衡平原則外，亦同時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經查獲該違章情形之裁罰基準，如係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新臺幣 3 仟元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以上查獲者，處新臺幣 6 仟元罰鍰，惟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仍得連續處罰，稽徵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前述情形，應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免予處罰之規定。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B01003991]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吳宛耘，電話：04-23051111 轉 814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